

第十二屆寶順盃國小書法比賽辦法

- 一. 宗旨：為慶祝本宮主祀 保儀大夫聖誕千秋，並為發揚國粹，提倡固有文化，
- 二. 鼓勵同學學習傳統學藝，互相觀摩砥礪。
- 三. 主辦單位：寶順宮管理委員會
- 四. 協辦單位：坑子里、坑子里社區發展協會
- 五. 參加對象：凡全國公私立國小之學生對書法有興趣者。
- 六. 比賽方式：採徵件評選方式，每人以一件為限
- 七. 書寫內容：
題目：1. 隱隱飛橋隔野煙，石磯西畔問漁船，桃花盡日隨流水，洞在清溪何處邊
2. 故園東望路漫漫，雙袖龍鐘淚不乾，馬上相逢無紙筆，憑君傳語報平安
3. 銀燭秋光冷畫屏，輕羅小扇撲流螢，天階夜色涼如水，臥看牽牛織女星
題目三選一，字體不拘，規格為四尺白色宣紙四開約 67CM X 34CM，直式書寫，不需加標點符號，筆畫重複描寫者不予鼓勵，不需裱褙。參加作品必需寫明就讀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。不得由他人代筆，若經評審委員認定不實者，即取消參賽資格
- 八. 收件日期：至今年 4 月 8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請踴躍提供作品參加評選。
作品請寄：
338 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土地公坑十八鄰八號
寶順宮管理委員會 收。
- 九. 評審：聘請國內著名書法家名師擔任評審，評審結果將於 4 月 23 日前揭曉並以書面通知得獎者。
- 十. 獎勵：將分初年級、中年級及高年級三級
中、高年級：
特優獎：五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2500 元
優等獎：五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1500 元
佳作獎：三十名，各頒發獎狀及獎金 500 元
入選獎：四十名，各頒發獎狀(視參加徵選人數作調整)
低年級：將視參加徵選人數作決定
- 十一. 頒獎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2 日(星期六)下午五點在本宮舉行頒獎典禮
- 十二. 所有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還參賽者。所有特優、優等及佳作之得獎作品將在本宮會議室作為期一年之展覽，歡迎蒞臨本宮觀摩以資互相砥礪。

寶順宮管理委員會

住址：桃園市蘆竹區坑子里十八鄰八號

電話：(03)3244287 或 手機：0988123389

請將下列表格浮貼於作品背面右上角：

參加第十二屆「寶順盃」國小書法比賽報名表
學校：
年級：
學生姓名：
通訊地址：
電話或手機：